

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四月十二日以北府人考字第一〇〇〇三三二九八八號函頒訂定，嗣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函修正在案。茲為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定之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法制規定，修正遴選績優人員之消極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提升績優人員選拔制度整體激勵效果，使更多優秀人員獲得肯定，爰調增本府遴選名額上限（以最近三年內未獲遴選者優先，並修訂各機關及區公所獲選名額上限）；另為符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及衡平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激勵機制，增訂多元獎勵規定並修正公假日數及使用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